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　　戎華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6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戎華（下稱被告）涉犯詐欺案件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3日羈押至今已近6個月，扣除後被告剩餘刑期顯然無幾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被告誠不可能為此短暫刑期而逃亡。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坦承犯行、幡然知錯，並向被害人道歉且主動提供手機密碼供查緝，足見被告絕無逃亡之可能，亦無勾串滅證之虞，懇請鈞院賜准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且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否准許，法院應就案件情節，審酌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（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）間之衡量，倘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

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5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嗣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（上訴本院後第1次羈押）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裁定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㈡經核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其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且其除本案外，尚有他次詐欺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顯見其具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習慣。且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則被告面對將至之刑罰執行，其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心理動機勢必轉強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；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被告聲請意旨雖稱其主動道歉認罪且剩餘刑期無幾，應無逃亡可能云云，然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係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非謂坦承犯罪或刑期短暫即可作為撤銷羈押之唯一依據。況被告面對刑期將屆執行之壓力，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，故有防範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之必要。

㈢從而，本院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，確能達成保全審判及執行之目的，且屬適當、必要，並未違

背比例原則。至被告所稱其於原審道歉並配合提供手機密碼等情，僅屬其個人犯後態度之範疇，與被告是否存在逃亡之虞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客觀風險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。本院衡諸上開各項因素，認縱對被告施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處分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事，被告之上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